

附件 2:

## 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姓名		报考岗位名称及代码	
手机号码		身份证号码	
近 7 天旅居史 (具 体到区、县)			
本人承诺: 一、参加招聘考试期间, 本人如果有以下情形的, 按照昆明市规定完成疫情防控措施, 并提供相关证明: (一) 近 7 天内入境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红码人员、黄码人员、涉疫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, 完成隔离和监测, 并提供解除隔离和监测证明; (二) 近 7 天内有省外非涉疫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区所在县 (市、区) 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, 完成“落地检”, 并间隔 1 天 (24 小时) 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, 检测结果均为阴性; (三) 治愈出院 (舱) 人员, 完成 7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 二、参加招聘考试期间, 本人服从学校疫情防控要求, 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 三、本人熟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刑法》中关于传染病防治个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内容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 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 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 (签字按手印) :  年 月 日			

法律责任: 1.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: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 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 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2.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: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 后果特别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